

上证所发布新股发行和上市指引

原则上一天只安排一家公司上市,特殊情况下同日可安排两家

□本报记者 王璐

为贯彻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上市指引》,为IPO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提供详尽指导。

申能增发新股 下周一上市

□本报记者 朱绍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G申能增发的2亿股新股将于6月5日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无锁安排安排的股份为7253万余股,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9961万股自6月5日起一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申能集团网下优先配售的2786万股限售期为一年。G申能目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376万股,6月5日新上市7253万股导致的扩容幅度不足10%。G申能昨日逆市下跌0.3%,报收于6.64元,较增发价5.92元溢价10.84%。

券商高管培训班 下月中旬举办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券业协会定于2006年7月5日至7月8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第七期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暨资质水平测试。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法的出台背景、意义及其影响,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与内控,客户资产安全与管理,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证券市场发展与创新,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中信证券: 消费行业机会多

□本报记者 商文 徐玉海

“作为推动前期股指上涨的主要动力,流动性泛滥因素正在逐步淡出,而长期的投资机遇来自于经济结构转型引发的企业盈利结构和增长结构的大转移。”中信证券昨天发布的“半年度投资策略报告”对前一阶段的股指大涨,以及下半年投资机会做出上述判断。

由于预期下半年收紧货币流动性,中信证券认为,短期A股市场震荡恐难避免,但这并不改变股市长期走牛。历史性的投资机遇来自于经济结构转型引发的企业盈利结构和增长结构的大转移。整个“十一五”时期,经济驱动因素将从投资转向消费,行业景气从上游转向下游。在这一过程中,与消费制造和消费服务有关的诸多行业将会有良好的表现机会。中信证券在报告中指出,中国股市正在经历一个重估过程,并且这种重估应该来源于市场结构的升级而不是资金供求的变化。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经济周期的熨平、制度溢价的释放和股市中产业结构优化都是提升中国股市估值水平的基本面因素。当然,重估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长远的和渐进的。中国股市的未来成长,还受益于未来市场结构的良性变化。这主要体现在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投资者结构变化和行业结构变化等方面。

股票上市的流程、上市仪式的注意事项等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具体操作细节。除此之外,《指引》还提供了各有关机构的咨询电话、联系方式。

根据《指引》,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的最终确定权在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发行上市小组。从流程看,发行人在股票发行申请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后及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前,应向上交所上市部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申请股票代码和简称。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初步拟定的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等。上市部

发行上市小组负责受理申请,并在发行人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正式确定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对于上网定价发行资金申购流程,《指引》也作出详细安排。根据《指引》,T日为新股上网发行日;T-1日或之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等需要见报,招股说明书上网所不做审核,股票发行公告需上市部上市公司部审核后通过方可刊登;T日下午4点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可向交易所询问网上资金申购初步

结果。《指引》还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请股票上市前应向上市部上市公司部报送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包括上市申请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持股锁定证明;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加锁申请表、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划拨承诺书等。发行人报送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上市部上市公司部将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市部上市公司委员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

93亿资金网下追捧中工国际

发行价最终确定为7.4元/股 有效超额认购倍数超过100倍

□本报记者 杨大泉

全流通时代的首个IPO受到机构投资者追捧。中工国际发布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显示:135家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冻结资金总额为93.0445亿元。在询价上限的有效申购为12.374亿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969775%,超额认购倍数达到103.12倍。

本次发行吸引机构投资者特别是保险公司的积极参与。86家足额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中,有21家保险机构,动用的资金量达到18.648亿元。去年网下申购资金量的

平均水平只有78亿元。根据发行情况,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最终确定中工国际发行价格为7.4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9.83倍(全面摊薄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28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1.73倍。由于机构投资者认购踊跃,作为首家全流通IPO,本次发行的价格水平较股权分置时代仍是基本相当。据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去年新股发行市盈率波动区间就是在18.07倍至20.43倍。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



资料图

次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深交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中工国际同时发布公告称,除去网下配售的1200万

股,另外4800万股将于6月5日上网定价发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中工国际”,申购代码为“002051”。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参加申购。

深交所提醒投资人 “打新股”要注意新规则

□本报记者 屈红燕

中工国际是《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发布实施后第一家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将于6月5日上网公开发行股票。为此,本报记者就投资者关心的几个问题专门采访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负责人。

问:投资者申购新股的单位和数量是多少? 答:投资者在申购新股时,申购委托应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申购委托应当是500股的整数倍。问:投资者申购新股的上限是多少? 答:投资者申购新股的上限为新股上网发行数量,同时不得超过999,999,500股。新股上网发行数量小于或等于999,999,500股时,本次新股发行的申购上限即为新股上网发行数量;新股上

网发行数量大于999,999,500股时,申购上限为999,999,500股。

问:《实施办法》对申购次数有何规定? 答:《实施办法》规定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有效申购外,其他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因此,投资者在申报时应避免操作失误。问:投资者何时应准备好新股申购资金? 答:投资者应当在进行申购委托前,根据拟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交易网点将拒绝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因此,为确保顺利申购,投资者应在申购新股之前准备好充足的申购资金,并存入相应资金账户。问:新股申购如何配号? 答: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

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因此,投资者不需集中在申购日的某一个时间段进行新股申购操作,可以在发行人确定的申购时间内任意时点申购新股。问:投资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何时可以解冻? 答:投资者在申购日申购新股后,申购资金即由会员单位等相关单位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股申购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冻结。申购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申购资金解冻处理,投资者当日即可使用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问:投资者在申购新股时还应注意其他哪些事项? 答:在申购新股时,投资者应注意阅读发行人的网上发行公告,特别关注本次上网发行的关键信息,包括发行方式、申购代码、申购时间、申购上限和发行价格等。

限售股解禁上市公司要预先提示

□本报记者 屈红燕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相关业务流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日前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7号-增持股份解除锁定》两个备忘录,对股份解除限售及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条件、业务流程、提交材料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16、17号备忘录均明确了业务办理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解除股份限售的三个交易日内刊登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或在解除锁定股份次日一交易日刊登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应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股改中承诺的限售期已满;对于在股改中被代垫对价的股东,需偿还被垫付的对价或取得原垫付方的同意。申请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应满足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增

持股份持有期限、出售价格、出售比例等条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应彻底解决清欠后方可提出申请,同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不应影响相关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交易行为,备忘录还规定解除限售或解除锁定的股份在三种情形下不能出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前十日内、上市公司发布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告前五日内。

此外,对于自股改实施后至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发生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情形的,备忘录明确了相关数据的计算标准。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昨日,深证A股在今年下半年可以流通的限售股份总计31.05亿股,占其总股本的15.5%;深证A股大股东增持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9.5亿股,占其总股本的4.7%。

中金:部分股票明显背离基本面

□本报记者 商文

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哈继铭昨天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明确表示,本轮大盘的上涨行情可能存在一部分基本面的支撑,但资金推动成为其主要特征。

哈继铭认为,从1000点到1300点的股指上涨过程中,股权分置改革这一制度因素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从1300点到目前股指的上涨阶段中,除了市场对宏观经济发展发展的良好预期外,资金追捧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不可小觑。哈继铭强调,从市盈率这一标准来看,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目前的股指确实仍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但是另一方面,国内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利润增长都出现了下降。尤其是在一些非垄断行业,这一下降趋势很明显,这使得部分公司股票价格上涨与基本面出现了背离。

“对于那些利润明明是在下降,但是股价却在上涨的个股而言,明显受到了资金的支持”,哈继铭说,“但这一状态并不能持续很久,它的股价迟早是要回归基本面的。”哈继铭指出,从根本上来看,股市的长期向好一定要得到基本面的支持,过多地依靠资金支持,一旦外部条件出现变化,资金将从股市中“撤退”,股指的调整也将在所难免。

管理创新资产近百亿 招商证券差异化战略取得成功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从基金宝到现金牛,再到澜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短短一年时间,招商证券就推出三只创新理财产品。截至目前,三只产品管理的资产规模已近百亿,相当于一个中型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规模。招商的创新资产管理业务何以能取得如此佳绩?招商证券副总裁张郁平认为,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招商证券在充分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差异化、互补性的产品发展策略,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不同理财需求。例如,基金宝就抓住了中等收益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市场空白。张郁平接着介绍,现金牛虽然属于低风险产品,但它与

货币基金也有明显的不同。它可以进行新股申购,用股票市场现在来看是无风险的新股申购收益来适当提高现金牛的预期收益率。除了产品设计上的独特思路外,张郁平认为,更重要的是公司领导层对创新业务的高度重视。他说:“我们在创新型业务,包括新型资产管理业务上都投入充足的资源。每只新产品的推出,都要经过公司的最高决策会议反复研究才能决定。公司设立了两个一级部门从事新型资产管理业务,一个负责产品开发、推广与客服,一个负责投资管理。每次推出新产品,都是公司各有关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在协调运转。这是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深圳打击非法证券经营活动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五月份以来,在深圳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圳证监局联合工商、公安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期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深圳历年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证券经营活动。近期,随着证券市场回暖,非法咨询活动再度活跃,他们利用电话、网络和短信等手段,以推荐股票、网络投票等方式吸引股民。对此,深圳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召开多次会议进行统一部署,工商、公安、证券监管等部门形成“打非”合力。据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已查处的三家涉嫌从事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公司及个人,其中一家属于无证经营,以个人名义,通过为客户

代理理财获取非法收益;另两家公司虽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但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这两家公司一家是租用简陋的居民楼进行证券咨询业务,另外一家甚至借用某异地在深证券营业部的大户室,并假借证券公司带盘室名义欺骗投资者,欺骗性极强。深圳证监局、深圳市工商局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非法证券经营网站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在不具备证券期货咨询资格的公司进行证券期货咨询业务等行为属于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要强化风险意识,到合法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咨询、交易等活动,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识别非法证券经营活动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深圳市目前存在的非法证券经营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有:一、非法证券咨询,即个别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业务许可的机构和人员,非法开展证券咨询业务,骗取咨询费。二、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一些机构和人员,口头承诺未上市公司即将要上市,编造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购买未上市公司股票。三、口头虚假承诺高收益。四、自称有强大的证券分析师队伍。五、未经工商登记注册假借公司名义开展证券投资咨询。

四、假冒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招揽业务。五、不提供固定电话和经营地址。六、不与投资者签订任何书面材料。七、要求投资者将“咨询费”等打入个人银行账户或银行卡。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活动三大特点:一、利用联谊会、推介会、朋友介绍、传销等方式吸引投资者,推销未上市公司股票。二、许诺为投资者办理股权托管卡,甚至承诺非法为投资者办理境外证券开户及资金汇出境外业务,欺骗性极强,投资者资金安全得不到保障。三、编造未上市公司虚假经营业绩和丰厚的投资回报,许诺公司即将上市。投资者维权途径:一、投资者有权查阅有关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由证监会核准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二、投资者有权要求有关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出示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并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和核实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以及执业机构名称。三、投资者有权要求查看有关机构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判断其是否属于无证经营。(黄金滔)